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【2016】10号

关于组织 2016 年上海市 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16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已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《关于 2016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的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对象与条件

本校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理工科学生优先，准备真实创业者优先。已获得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支持的不重复申报。

申请的项目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，项目的核心技术应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。少数跨学科、跨专业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支持。申请的项目在技术上应已经比较成熟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，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，并且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程度。

三、培养及资助方式

中选项目全体学员免费参与各项培训。学员（团队）可获得最高 3 万元项目资助，以项目团队用于项目开展的个人发票报销形式发放（详见附件）。入选项目可获得由基金会推荐投资基金对接投资和

孵化项目的机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本计划由研究生个人申请，每人限申请 1 个项目；同一个项目不得拆分为多个项目申请。

2. 研究生填写项目申请书(详见附件),经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,报送研究生院,由学校遴选后送创业基金会审核。

3.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学生申请材料**纸质版 1 式 3 份**（附件 2：《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、附件 3：《2016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）汇总后，报送至 8 号楼研究生院 125 室；同时将**电子版**发送至 panxing@fudan.edu.cn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日期：**2016 年 4 月 22 日**。

联系人：潘老师，55664285，panxing@fudan.edu.cn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3 月 30 日